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一〇六學年度

甲案師資培育公費生
輔導手冊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本輔導手冊內容、法規
後續如有修改，
仍應依教育部與本校師培處
最新公告為準。

目 錄

壹、教育部法令

1-1 師資培育法	p.1
1-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4/01/19 後公費生適用)	p.7
1-3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2/11/05 修正發布，101/8/1 後公費生適用)	p.13
1-4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1/3/5 後公費生適用)	p.18
1-5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99/3/19 後公費生適用)	p.23

貳、輔導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	p.28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公費生及卓獎生參與暑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p.31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卓獎學生暨公費生 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p.33
2-4 公費生認證及檢核辦法	p.37
2-5 公費生檢核項目及時間表	p.39

附 表

【附表 0-1】個人基本資料表	p.43
【附表 0-2】個人學習計畫書	p.46
【附表 0-3】認證流程檢核表	p.50

師資培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法規類別：行政>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附表 1-1】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p.52
【附表 2-1】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p.53
【附表 2-2】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p.54
【附表 2-3】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p.55
【附表 3-1】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p.56
【附表 3-2】英檢對照表	p.57
【附表 4-1】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p.58
【附表 5-1】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自覓申請表	p.59
【附表 5-2】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p.60
【附表 5-3】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	p.61
【附表 5-4】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表	p.62
【附表 A-1】各類證照證明	p.63
業務單位通訊錄	p.69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第 7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第 9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10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第 1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 21 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止。

第 22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 2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院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4 / 1 / 19 後公費生適用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起迄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百分之三十。
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

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原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四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及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1 條 本辦法定第八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2/11/05 修正發布，101/8/1 後公費生適用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0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5 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自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止為二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為二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延長或縮短之，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 6 條 公費項目包含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7-1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第 8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 9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0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 11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3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4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5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三年。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6 條 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第 17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8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第 1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及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1 / 3 / 5 後公費生適用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5 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

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自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止為二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為二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延長或縮短之，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 6 條 公費項目包含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7-1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書，不在此限。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第8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9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10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11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12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13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14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15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三年。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6 條 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第 17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8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第 1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及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99/3/19 後公費生適用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03 月 1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第 4 條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5 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自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止為二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為二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延長或縮短之，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 6 條 公費項目包含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7-1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第 8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

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 9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10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 11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3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主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期辦理報到。

第 14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5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認定。

第 16 條 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第 17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8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第 1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 輔導實施計畫

100 年 10 月 3 日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對象：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四、輔導重點：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五、組織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本處）設「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實習輔導組、地方教育輔導組與就業輔導組主管及業務承辦人組成之。必要時，由本處協調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及健康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及本校受領公費學生所屬學系代表、本處專任教師、師培導師等相關單位或人員予以協助。

六、輔導歷程與內涵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養成階段、實習導入階段、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其內涵分別如下：

（一）養成階段

1. 入學：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校公費生設置三導師制：

- (1) 各學系學術導師：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為主。
- (2) 各學系專責導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
- (3) 師培導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卓獎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

各學系導師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辦理。本處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本處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不計入授課時數，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

- (4) 導生會議：公費生應參與每一次導生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
3. 個人學習檔案：公費生在三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期接受審核一次。
4.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另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受此限。惟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5. 特殊能力之表現：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若於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

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6. 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7.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應修習本校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及史懷哲計畫。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需達 72 小時，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二）實習導入階段

1. 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參加教育實習由本處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由原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遴選，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1. 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之情形，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七、經費：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八、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公費生及卓獎生參與暑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000183240 號函暨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第六條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第六條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公費生及卓獎生教學專業知能。
- 二、強化公費生及卓獎生教學實務之能力。
- 三、精進公費生及卓獎生專業精神與態度。

參、輔導重點：

公費生及卓獎生以教學助理、暑期教學輔導、弱勢學生輔導、協助學校行政等方式進行。

- 一、 教學助理：以擔任教師教學工作之助理為主，包括協助教學、製作教材或教具、尋找教學資源、操作教學媒體等。
- 二、 暑期課業輔導：針對學生學習與課業進度，進行暑期教學輔導。
- 三、 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依學生個別的需求及能力，安排適當的課程內容進行教學輔導。
- 四、 協助學校行政：協助學校行政相關事務、瞭解行政內容與過程。

肆、辦理時間

- 一、於在學期間，擇一暑假前往，以二個月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一個月，時間的安排、實際活動由本校與各縣市政府或學校溝通後決定。
- 二、公費生以返回原提報之縣市進行暑期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卓獎生不在此限。

伍、輔導方式

- 一、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發文協調公費生及卓獎生回各縣市參與服務事宜。
- 二、公費生及卓獎生於暑假期間，依據各縣市安排時間、地點進行各項暑期服務學習。
- 三、各項服務活動輔導公費生及卓獎生以個別或團體方式進行。
- 四、公費生及卓獎生暑期輔導，本校輔導教師為公費生及卓獎生所屬導師，各縣市輔導教師則由各提供服務機會各縣市政府或學校指派。
- 五、提供服務機會之學校應於活動截止後，一週內繳交評分表至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
- 六、本實施計畫由 100 學年度暑假期間開始實施。
- 七、本處計畫適用於公費生及卓獎生前往參加暑期服務學習活動。
- 八、以上各項活動項目，請於暑假結束前一週完成，經服務單位簽核後，於開學後 2 週內繳交各項活動所具表件於實習輔導組彙整。

柒、經費

公費生及卓獎生於暑期服務學習期間之津貼依原提報縣市相關規定為依據，本處將視每年經費狀況，提撥活動所需保險費、誤餐費、交通費、印刷費等經費補助。

柒、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卓獎學生暨公費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100 年 1 月 9 日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8 日日本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4 日日本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0 月 4 日公費暨卓獎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日本校師大師實字第 1051025420 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奠定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及公費生教學實務工作之基礎。
- 二、培育卓獎生及公費生對弱勢學生族群之服務支持信念。
- 三、強化卓獎生及公費生至偏遠學校服務之教學行動力。
- 四、激發卓獎生及公費生自願服務之精神。

參、義務輔導時數

卓獎生及公費生自大一至大四，每學年至少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 72 小時。

肆、執行模式

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媒合安排或由學生自覓參與「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

- 一、本處媒合：由本處媒合卓獎生及公費生至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受輔學校）擔任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以下簡稱課輔），並依其需求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課輔活動。
- 二、學生自覓：由卓獎生及公費生自行尋覓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機構（以下簡稱受輔機構）或由本校各級單位、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輔導對象須為中等學校以下之學生（不含大專以上學歷學生）。

伍、執行細則

一、本處媒合

- (一)由受輔學校提供該校需求，並經本處於每學期初公告需求案件，媒合卓獎生及公費生每週至受輔學校輔導，持續一學期。
- (二)於義務輔導期間內，未請假而無故缺席達3次（含）以上，或有表現不佳之具體事實者，受輔學校有權停止其輔導工作，並決定是否核發輔導時數。
- (三)每學期期末由受輔學校填寫「義務課業輔導評量表」，考核結果如有特殊情事將通知所屬導師，並依本計畫規定處置。

二、學生自覓

卓獎生及公費生自覓義務輔導須先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經本處審核後，方可進行義務輔導。未於事前提出申請，服務後經本處判定活動性質不合於教育部規範，將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三、其他

卓獎生及公費生進行義務輔導須每次攜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填妥表格內容後，交由受輔學校或機構審核蓋章。如因特殊事件無法前往輔導，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校或機構。此外，不可領取任何鐘點費或交通費，違者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陸、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

- 一、認證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一週。
- 二、認證單位：本處實習輔導組。
- 三、認證文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1篇。

四、認證時數

(一)營隊性質：

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卓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6小時，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2小時，自105學年度起認證適用。

(二)課輔性質：

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時數。

1.本處媒合及雙北地區課輔案件：每次加計1小時交通時數（新北市偏鄉不在此限）。

2.新北市偏鄉及其他外縣市課輔：交通時數核實採計。

五、抵認原則

(一)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

如本處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其研習時數得採認為卓獎生每學年校內外研習12小時之時數），卓獎生及公費生應積極參與。

(二)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抵認

如已完成當學期時數，則寒暑假期間所執行的輔導時數，得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導時數。

(三)服務學習（二）彈性抵認

本校服務學習（二）可抵認輔導時數，惟兩者不可同時重複認證。如已修畢服務學習（二），可再次選修以抵認輔導時數。

(四)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務學習彈性抵認

卓獎生及公費生進行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經受輔學校或機構簽核後，得以採認輔導時數。

柒、本計畫經卓獎生及公費生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經本處處長核可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公費生認證及檢核辦法

106 年 9 月 1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一、法令規定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公布實施「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二) 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 (四)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五)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六)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七)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八)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檢核項目及時間表

106 年 9 月 1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項目	檢核（認證）週期	檢核時間	檢核單位
一、繳交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必）	每學期繳交乙次。 每學期更新學習計畫書檢核時（例：檢核時間為 9 月，應繳交第一學期學習計畫書；檢核時間為 2 月，應繳交第二學期學習計畫書）放在學習歷程檔案夾內。	每學期 開學 第一週	實習 輔導組 02- 7734-1235
二、學業操行成績、記過分檢核表（必）	每學期持成績單及操行證明書檢核繳交乙次。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 2 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但成績達 80 分 (GPA3.38) 以上者不在此限。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 第 2 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前項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 40 或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三、義務輔導時數認證（必）	公費生每學年應認證至少 72 小時。 課輔性質以外且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活動每學年最多採計 32 小時。		
四、英語能力檢定認證（必）(自行參加考試後認證)	一般公費生於畢業前應通過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 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五之一、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必）(自行參加考試後認證)	原住民籍公費生 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五之二、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實習（必）	原住民籍公費生 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40 日)。		
五之三、原住民籍公費生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 10 學分 (公費行政契約)	檢核（認證）週期：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		
六、服務學習課程檢核（必）(自行參加學校課程後認證)	畢業前依本校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規定完成「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學習（一）、（二）為必修，服務學習（三）為選修。		

二、實施方法

（一）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操行成績：

公費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歷年成績單正本、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正本及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檢核。

（二）公費生畢業前取得 B1 級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公費生於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公費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 B1 級（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三）每學年義務輔導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至少 72 小時：

公費生每學年至少須義務輔導學習、經濟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 72 小時；課輔性質以外且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活動每學年最多採計 32 小時。公費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課輔機構簽章證明之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附照片），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四）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公費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及格證書，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五）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八週：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需前於部落服務實習八週 (40 日)。公費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部落服務實習之證明，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六）原住民籍公費生原住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公費行政契約書）

公費生分發重要時程

依照 104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9 條：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五、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相關內容後續如有修改，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培與就輔處最新公告為準。

附 表

- 【附表 0-1】個人資料表
- 【附表 0-2】學習計畫書
- 【附表 0-3】認證流程檢核表
- 【附表 1-1】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 【附表 2-1】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 【附表 2-2】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 【附表 2-3】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 【附表 3-1】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 【附表 3-2】英檢對照表
- 【附表 4-1】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 【附表 5-1】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自覓申請表
- 【附表 5-2】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 【附表 5-3】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
- 【附表 5-4】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表
- 【附表 A-1】各類證照證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入學公費生
個人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公費生編號		姓名		照 片	請黏貼 2 吋大頭照 相片
學號		E-mail			
性別		學系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學生手機	
監護人姓名		與監護人 之關係		監護人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備註】

本表為大一公費生始需填報。

公費生及卓獎生檢核與輔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一、 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學生管理，進行註冊、成績評量、教育及就業輔導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042 兵役、替代役行政、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20 稅務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9 其他財政服務)。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4 工作經驗、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8 保險細節、C093 財務交易、C111 健康紀錄、C113 種族或血統來源、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

(三)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四) 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 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 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 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製作學生證、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辦理保險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 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一、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十二、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學年度公費生

個人學習計畫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姓名：

學號：

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個人學習計畫書)

壹、學習計畫內容

- 一、前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心得
- 二、如何學習成為良師之過程
- 三、修課規劃
- 四、其他提昇自我競爭力作為之實踐與展望

貳、本學期之學習省思與未來努力方向

個人學習計畫書內容

注意事項：

- (1) 每學期繳交正在進行之學期學習計畫書。例：檢核時間為9月，應繳交第一學期學習計畫書；檢核時間為2月，應繳交第二學期學習計畫書。
- (2) 本計畫書以A4大小撰寫，文字格式：標題部份為「標楷體，18號字體，粗體，固定行高25pt」；內文部份為「標楷體，14號字體，固定行高25pt」，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若原為紙本資料，請掃描後再以插入圖檔方式呈現，以利未來保存；全文含封面、目錄不超過A4大小尺寸6面為主。
- (3) 學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前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心得（大一生不須撰寫）、如何學習成為良師之過程、修課規劃、及其他提昇自我競爭力作為之實踐與展望。
- (4) 學習計畫書每學期均須繳交，除列印出1份置於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夾外，並須存放於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光碟中。
- (5) 個人學習計畫書請於每學期檢核時置於學習歷程檔案夾。

本學期之學習省思與未來努力方向

注意事項：

前一學期所擬定之個人學習計畫，哪些目標是已經達成的？哪些目標是還尚未達成的？未達成目標的原因為何？本學期你可以有什麼積極作為以提升自我教職競爭力？

附表 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一學期
公費學生辦理 ___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認證流程檢核表

學系			入學年度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甲案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序次	檢核項目	說 明 (每學期僅辦理一次認證, 請備齊所有書面資料, 方可進行認證)		公費學生 簽章確認	書面資料 審查確認	資格 審查	★紅色雙框線部份為師培處檢核填寫, 請勿自行填寫
1	學業、 操行成 績及記 過處分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 檢核表 歷年成績單正本 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正本		簽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 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GPA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GPA _____	
		1. 每學期檢核。 2. 學業總平均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 排名前 30% 或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 (GPA 3.38) 以上者, 取消分發資 格並終止公費待遇。於 <u>離島地區及 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 績, 不適用之。</u>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 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前項規 定, 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 40% 或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得由師 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 經中 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 意者, 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2	義務輔 導時數 已核章之自覓 申請表 義務輔導省思 札記	義務輔導時數 認證表 (務必請辦理單 位於課輔機構欄 核章) 已核章之自覓 申請表 義務輔導省思 札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下期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不須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輔導 時數認證 表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單位 於課輔機構欄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章之 自覓申請 表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輔導 省思札記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 :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小時	年 月 日
		1. 每學年至少服務 72 小時。 2. 非師培處辦理之服務, 請務必於 <u>服 務前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至 實輔組審核</u> 。 3. 不同服務或服務時間不同請 <u>分開 填列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 札記</u> 。 4.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u>至多 3 張 A4 尺寸紙張</u> , 並務必檢附照片。					
3	英語能 力檢定 CEF 架構英語 相關考試檢定 及格證書	1. <u>101 學年度起</u> 入學之公費生, 畢業 前 (7/31), 須取得 CEF 架構 <u>B1 級</u>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不得以成績單代替)。但 <u>離島地 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u> 以 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CEF 架構: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 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下期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不須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 檢定認證 表 <input type="checkbox"/> CEF 架構 英語相關 考試檢定及 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一學期
公費學生辦理 ___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認證流程檢核表

學系			入學年度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甲案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序次	檢核項目	說 明 (每學期僅辦理一次認證, 請備齊所有書面資料, 方可進行認證)		公費學生 簽章確認	書面資料 審查確認	資格 審查	★紅色雙框線部份為師培處檢核填寫, 請勿自行填寫
4	服務 學習	服務學習課程 檢核表 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服務學習 (一)、(二) 為必修, 服務學習 (三) 為選修。 2. 成績單中須列示服務學習 (一)、 (二) 課程, 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或 及格, 方可認證。 3. 服務學習 (三) 必須為全人教育 中心所公告之課程, 方可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下期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不須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課程檢核 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單正本	
5	個人學 習歷程 檔案	個人學習歷程 檔案 (含學期 學習計畫書)		1. 每學期繳交。 2. 繳交正在進行之學期學習計畫 書。例: 檢核時間為 <u>9月</u> , 應繳交 <u>第一學期</u> 學習計畫書; 檢核時間為 <u>2月</u> , 應繳交 <u>第二學期</u> 學習計畫書。	簽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習 歷程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學 習計畫書	年 月 日
以下由檢核單位填寫 (師培處實習輔導組)							
6 之 1	公費資格	1.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 2. 義務輔導時數 3. 英語能力檢定 4.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公費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待審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 _____	年 月 日		
104 年 1 月 19 日甄選為原住民籍公費生, 畢業前 (7/31) 應完成以下項目檢核							
6 之 2	原住民 族語言 能力分 級認證	原住民族語言能 力認證表 原住民族語言能 力分級認證及格 證書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 <u>中級</u> 及格證書。	簽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言能力認證 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言能力分級 認證及格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_____
6 之 3	部落 服務	部落服務實習認 證表 (務必請辦理單 位於課輔機構欄 核章) 已核章之自覓申 請表 部落服務實習省 思札記		1.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 實習達八週 (服務期間以起迄日計算 達八週或 56 天)。 2. 服務地區為原住民地區即可, 可與義 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 勢學生課業重複探認。請務必於服務 前填寫部落服務實習自覓申請表至實 輔組審核。 3.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u>至多 3 張 A4 尺寸 紙張</u> , 並務必檢附照片。	簽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服務實 習認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單位於 課輔機構欄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章之自 覓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服務實 習省思札記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已完成 : _____ 日 未完成 : _____ 日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							

附表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公費生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甲案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學期別：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

說明：依照「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 80 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檢核項目	成績/情形	學生應備資料	師培與就輔處審核	備註
學業總平均 班級排名 百分比	_____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班排前 30% 或平均達 80 分/GAP3.38)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班排未達前 30% 且平均未達 80 分/GAP3.38)	有任一學期未達檢核標準時，將通知公費生及其所屬學系主任、學系導師、師培導師、監護人，加強督導。
學業 GPA	_____ 分	歷年成績單正本	審核單位：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達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未達 80 分)	
操行成績	_____ 分	獎懲及操行轉換證明書 正本	審核單位：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依學務處資料審核
記過以上 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請公費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歷年成績單、獎懲及操行轉換證明書正本】辦理檢核：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 1 周
檢核單位	師培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附表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公費生
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級	

說明：欲自覓「義務輔導」者，於進行「義務輔導」前，請先詳填本申請表，填畢後交回師培處實習輔導組審核，經審核通過，始能進行「義務輔導」。

輔導活動名稱		輔導對象/人數	
輔導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性質 (含課輔)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 (含社團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輔導內容			
輔導時間	年____月____日至 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地點	
辦理單位名稱		辦理單位 聯絡人姓名	
其他補充說明		附件資料 (例：活動計畫書，無則免附)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欄 (申請者請勿填)

本校審查單位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卓獎生每學年至多探計 36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探計 32 小時。	

附表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公費生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	____學年____學期
義務服務機構			

說明：

1. 每學年至少服務 72 小時。
2. 非師培處辦理之服務，請務必於服務前填寫義務輔導自覺申請表至實輔組審核。
3. 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2小時(自105學年度起認證適用)。
4. 不同服務或服務時間不同請分開填列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義務輔導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輔導活動名稱/地點		服務機構 簽章	師培處 檢核欄			
輔導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性質（含課輔） <input type="checkbox"/> 營隊帶領教學活動性質（含社團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月	日	起迄 時間	課輔內容說明	時數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合計時數			共 小時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經課輔機構簽章後，檢附<義務輔導省思札記>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時數複審認證單位	師培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附表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公費生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	____學年____學期

受輔者	姓名	輔導時間	(請註明日期及時段)
	學校	輔導	
	年級	科目	

課業輔導紀錄	
個人省思 (至少 600 字～800 字)	

(課輔照片 1+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2+文字說明)
---------------	---------------

附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公費生
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公費生，畢業前（7/31），須取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得以成績單代替）。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英語能力檢定項目 【學生填寫說明欄】		師培與就輔處 認證欄	備註(未 通過說明)
通過類別： 通過等級：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CEF：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通過類別： 通過等級：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CEF：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得以成績單代替))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 1 周
認證單位	師培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附表 3-2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									
全民英檢(GEF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FT)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EPT)	全民網路英檢(METPAW)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全球英檢(GET)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電腦測驗	舊版	新版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基礎級	G-TELP Level 5 A1
						LISTENING 60-105 H READING 60-95 LISTENING 60-95 WRITING 60-110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70 ---	390 以上 90 以上	—	3 以上 350-545	ALTE Level 1 110-270 115-495 LISTENING 110-495 WRITING 115-270	ALTE Level 1 (20-39 分) 115-270 275-495 LISTENING 275-495 WRITING 275-495	S-1+ 150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基礎級) Waystage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230 ---	457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4 以上 550-745	ALTE Level 2 275-380 275-495 LISTENING 275-380 WRITING 275-495	ALTE Level 2 (40-59 分) 275-380 400-485 H READING 385-495	S-2 195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330 ---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5.5 以上 750-875	ALTE Level 3 (60-74 分) 385-495	ALTE Level 3 (60-74 分) 385-495	S-2+ 240	中高級 G-TELP Level 2	B2 (高階級) Vantage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5 以上 880-945	LISTENING 490-495 H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4 (75-89 分) 385-495	S-3 以上 315	高級 (N/A) G-TELP (75-90 分 以上) Level 1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630 以上 267 以上	109 以上	7.5 以上 950-990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385-495	--- --- 專業級 (N/A)	C2 (精通級) Mastery	C2 (精通級) Level 1

附表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公費生
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一）、（二）必修課程（服務學習（三）為選修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或及格，未依規定修習及達到成績要求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認證資料（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生填寫說明欄】		師培處檢核欄
課程名稱	修習學年度 學期及成績	
服務學習（一）	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學期 _____	
	成績 _____	
服務學習（二）	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學期 _____	
	成績 _____	
服務學習（三）	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學期 _____	
	成績 _____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
檢核：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 1 周
檢核單位	師培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附表 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自覓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欲自覓「部落服務」者，於進行「部落服務」前，請先詳填本申請表，填畢後交回實習輔導組審核，經審核通過，始能進行「部落服務」。

服務活動名稱		服務對象/人數	
服務項目與內容			
輔導時間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年 ____ 月 ____ 日	部落（原住民） 地區名稱 ^註	縣／市 地 區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 聯絡人姓名	
其他補充說明		附件資料 (例：活動計畫書，無則免附)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請勿填）

本校審查單位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意見		

註：原住民地區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簡介」網站：<http://goo.gl/GxGcpn>

附表 5-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
原住民籍公費生
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 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年____月____日，計____週(日)

說明：依照「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40日）。未依規定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部落服務實習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服務單位 簽章	師培與就輔處 檢核欄
年	月	日	時段	部落服務實習內容說明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合計日數				共日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公費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經服務單位簽章後，檢附
<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1周
時數複審認證單位	師培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附表 5-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
原住民籍公費生
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 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年____月____日，計____週(日)
服務單位			
部落服務實習紀錄			
個人省思 (至少 600 字～800 字)			
(部落服務實習照片 1+文字說明)		(部落服務實習照片 2+文字說明)	

附表 5-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原住民籍公費生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依照「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未依規定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 【學生填寫說明欄】	師培與就輔處 認證欄	備註(未 通過說明)
通過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證書日期：	審核單位：	
證書字號：	日期：	
證書有效日期 ^註 ：		
通過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證書日期：	審核單位：	
證書字號：	日期：	
證書有效日期 ^註 ：		

【備註】認證時證書須為有效期間內，方可辦理認證。請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證書(不得以成績單代替))辦理

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認證單位	師培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附表 A-1

各類證照證明

證照屬性： 國內證照 國外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請掃描貼入)

獎狀證明

獎狀屬性：國內獎狀 國外獎狀

得獎名稱：

(獎狀請掃描貼入)

擔任社團、班級或學會幹部證明

屬性：社團幹部 班級學會幹部 其他

擔任幹部名稱：

(擔任幹部證明請掃描貼入)

參加社團證明

參加社團名稱：

社團證明：

(社團證明請掃描如下)

擔任志工證明

擔任志工類別：

志願服務項目：

(擔任志工證明請掃描如下)

參加各類研習、講座、研討會、工

作坊或讀書會證明

形式：研習、講座 研討會 工作坊

讀書會 其他

主題內容：

(相關證明請掃描貼入)

業務單位通訊錄

學校地址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輔導組)			
師培處網址	http://tecs.otees.ntnu.edu.tw/index.aspx			
臺師大 卓獎生及 公費生專區	FB 專區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13533772051334/			
公費生各類 表單下載	師培處網站→資料下載→實習輔導組→公費生檢核表單、公費暨卓獎生其他表單			
106 學年 公費生導師	葉怡芬教授	電話：02-77343747 E-mail：yyf521@ntnu.edu.tw		
實習輔導組成員	職稱	姓名	電話	工作項目
	組長	林子斌	02-7734-1233	綜理實習輔導組業務。
	編審	陳慧玲	02-7734-1235	辦理卓獎生、公費生研習時數、義務輔導時數、教學基本能力及英語能力認證、檢核、公費畢業生分發服務未期滿公費追償事宜。
	行政專員	許瑋庭	02-7734-1240	實習申請、師資生競賽、職前研習、返校座談研習、金筆獎、教甄模擬口試、實習評量等。
	技術幹事	陳怡雯	02-7734-1241	教育專業課程教學研討會、促進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學校實務與研究計畫補助。
	行政幹事	張瑛婷	02-7734-1238	卓獎與公費生媒合至中等學校課後輔導、卓獎與公費生暑期返鄉服務、公費生實習參觀費、實習經驗徵稿、實習證明書、中止實習等。
	行政專員	黃家凱	02-7734-1234	教育部補助國外見習及教育實習計畫、海外學生來臺進行教學實習、海外教學實習與見習。